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于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08,091股，2016年11月28日其再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时，由于误操作（将“买入”操作成“卖出”），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收到倪祖根先生增持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用自有资金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但不超过500万股。详情请见公司与2016年9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倪祖根先生近期持股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变动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方式
2016年9月20日	25,000	38.88	竞价交易
2016年9月21日	255,366	39.03	竞价交易
2016年10月31日	10,200	40.85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日	11,857	41.90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23日	227,000	46.45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24日	191,268	45.37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25日	54,000	44.78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28日	261,000	45.78	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28日	-27,600	45.84	竞价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倪祖根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1、根据《证券法》第47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按照本次倪祖根先生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明细计算，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1,765.61元上缴归公司所有。

2、倪祖根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